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19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旻霞、唐美凤、倪为民、沈斌耀、张婷婷、朱国强、王凯凯、蔡建锋、沈建荣、胡丕学合计持有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6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7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旻霞、唐美凤、倪为民、沈斌耀、张婷婷、朱国强、王凯凯、蔡建锋、沈建荣、胡丕学拟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股本的25%,合计减持将不超过190.5万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旻霞、唐美凤、倪为民、沈斌耀、张婷婷、朱国强、王凯凯、蔡建锋、沈建荣、胡丕学关于其减持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1、施旻霞、唐美凤、倪为民、沈斌耀、张婷婷、朱国强、王凯凯、蔡建锋、沈建荣、胡丕学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有股份的具体来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旻霞、唐美凤、倪为民、沈斌耀、张婷婷、朱国强、王凯凯、蔡建锋、沈建荣、胡丕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9.72%。上述人员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上股份已于2017年4月1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施旻霞、唐美凤、倪为民、沈斌耀、张婷婷、朱国强、王凯凯、蔡建锋、沈建荣、胡丕学自取得本公司股份以来,未发生过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计划减持数量: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190.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3%。具体如下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本次拟计划减持数量
施旻霞	3.21	2520000	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
倪为民	0.84	660000	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
唐美凤	0.84	660000	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
沈斌耀	0.77	600000	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
胡丕学	0.72	564000	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
蔡建锋	0.72	564000	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
张婷婷	0.72	564000	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
王凯凯	0.72	564000	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
沈建荣	0.72	564000	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
朱国强	0.46	360000	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
合计	9.72	7620000	不超过1905000股

2、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拟减持事项有关的、已披露的意向、承诺: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承诺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施旻霞、唐美凤、倪为民、沈斌耀、张婷婷、朱国强、王凯凯、蔡建锋、沈建荣、胡丕学承诺:"自德宏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德宏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德宏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自德宏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德宏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宏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减持承诺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德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宏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宏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本人应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原因。

改善生活。

(四)其他事项

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施旻霞、唐美凤、倪为民、沈斌耀、张婷婷、朱国强、王凯凯、蔡建锋、沈建荣、胡丕学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7-016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PT KARKA NUTRI INDUSTRI (以下简称"KARKA")

投资金额:550万美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项目存在未获得相关机构批准的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号召,加速公司海外投资布局,经公司前期多次调研、考察,拟在市场潜力巨大的印度尼西亚投资一家水产饲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开拓国际市场、提升海外品牌影响力、扩大销量、增加收益。

2、公司名称:PT KARKA NUTRI INDUSTRI

3、投资方及投资金额情况: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对已经注资成立的KARKA投资550万美元。增资前KARKA注册资本为250万美元,股东PT. Sekar Bumi, Tbk.(下称"SEKAR BUMI")占70%股权, 股东Malvina Investment Ltd.(下称"MALVINA")占30%股权。增资后KARKA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本公司占50股权%;SEKAR BUMI占35%股权;MMALVINA占15%股权。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项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SEKAR BUMI

SEKAR BUMI隶属于印尼最大的食品加工集团——实嘉集团,成立于1973年,于1992年在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总部位于印尼首都雅加达,是世界知名的冷冻食品企业、印尼虾片产量最大的企业、印尼前五名海产品加工企业。公司注册地址:Plaza Asia 2nd Floor, Jl. Mr. OEI Harry Lukmito Jenderal Sudirman Kav. 59, Jakarta 12190, DKI Jakarta, Indonesia;公司法定代表人:Mr. OEI Harry Lukmito;主营业务:冷冻海鲜产品的生产加工、食品加工、进出口贸易等,同时还有鱼、虾等水产饲料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SEKAR BUMI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7,525.6万美元,净资产2,767.8万美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11,278.1万美元,2016年度净利润169.4万美元。

(二)股东:MALVINA

MALVINA是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责任有限公司,注册地址: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公司法定代表人:Khoong Kam Foong;主要业务:商业贸易及金融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PT KARKA NUTRI INDUSTRI

2、注册地址:Jl.Raya Darmo 23-25,Surabaya,Indonesia

3、注册资本:250万美元

4、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主要经营范围:鱼、虾饲料生产

增资前KARKA注册资本为250万美元,SEKAR BUMI占70%股权,MALVINA占30%股权。增资后KARKA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本公司占50%股权;SEKAR BUMI占35%股权;MMALVINA占15%股权。

增资后, PT KARKA NUTRI INDUSTRI将更名为PT SEKAR GOLDEN HARVESTA INDONESIA;经营范围将扩大为:水产饲料生产、水产养殖、食品加工、包装、贸易及相关原料进出口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KARKA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468.3万美元,净资产375.7万美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511.9万美元,2016年度净利润25.57万美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SEKAR BUMI 乙方:MALVINA 丙方: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由PT KARKA NUTRI INDUSTRI变更为PT SEKAR GOLDEN HARVESTA INDONESIA。

注册地址: RT 004/RW 001, Desa Plosowahyu, Lamongan, East Java, Indonesia。

适用法律:印度尼西亚国家现行的法律,同时包括所有的法规、条例。

经营范围:水产饲料生产、水产养殖、食品加工、包装、贸易及相关原料进出口等。

成立时间:PT KARKA NUTRI INDUSTRI完成更名,且本公司完成投资之日即为公司的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无经营期限,除非各方协商同意终止。

3、各方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丙方出资550万美元,占公司50%的股权;甲方当前持有70%公司股份,自协议达成后甲方股份将被稀释至35%;乙方当前持有30%公司股份,自协议达成后乙方股份将被稀释至15%。

4、利益分享和风险分担

在投资完成之前,公司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税务、债务及其他责任纠纷和问题,由甲乙双方负责承担,丙方不承担责任。投资完成之后,三方按其所占股份比例分享其同投资产生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产生的亏损及风险;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产和负债,由三方按其股份比例共有和承担。

5、公司的决策与经营

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甲乙双方共出任2名董事,并出任董事长。丙方出任2名董事,出任副董事长和财务总监。董事会负责监督和管理公司日常经营;对保留事务负责。

6、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主要职责:遵从印尼法律获得执行本合约的有关条款所需的许可;尽力为公司的利益工作。

(2)乙方主要职责:遵从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获取执行本合约的有关条款所需的许可;尽力为公司的利益工作。

(3)丙方主要职责:遵从中国法律获取执行本合约的有关条款所需的许可,包括政府批准;负责从中国采购原料的有关事宜;提供技术和支持,以完善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拓展销售渠道,协助开展进出口业务;为公司的员工、技术人员和工人提供适当的培训;协助办理公司的其它事宜;尽力为公司的利益工作。

7、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经各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印尼国土面积达190.4万平方公里,土地和海域资源辽阔;人口超过2.48亿,人口红利巨大;印尼农业发展前景广阔,其拥有得天独厚的水产养殖资源优势,饲料工业潜力巨大。本次主要合作方SEKAR BUMI是在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世界知名冷冻食品企业,其产品通过了美国FDA、HACCP、ISO22000等多项认证,销售网络已经覆盖到美国,欧洲,日本及多个亚洲国家。通过本次投资,可以整合和利用各方资源和技术优势,积极推进合作企业的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利润提升。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开拓国际市场、提升海外品牌影响力、扩大销量、增加收益,同时也契合目前中国大力推动的"一带一路"国家战略。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自然灾害疫情影响。饲料行业与养殖、种植行业紧密关联,自然灾害、气温反常、干旱、洪涝、疫情等均会对行业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因势利导、强化服务,引导养殖户做好防灾、抗灾的预防措施;针对气温反常、疫病等问题,推广适应的养殖模式、饲料产品、防疫药品等。

2、本次投资为境外投资,由于地域和环境以及文化的差异,公司可能在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风险和挑战,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的投资决策和管理能力,努力将风险降到最低。

3、汇率变动的影响。公司会密切关注和研究国际外汇市场的动态,进一步提高对汇率市场的研究和预测能力,规避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7-034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3日(周三)下午14: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广场C座2111会议室。

4、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日—2017年5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2日15:00至2017年5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向平原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数为254,264,374股,占公司股份数的68.3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为254,264,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3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4,264,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4,264,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4,264,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4,264,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260,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4,264,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260,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4,264,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260,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续签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260,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260,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尹磊、沈苏宁到会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7-02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7年5月8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醒各位股东及时参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8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7日下午3:00至2017年5月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大道41号公司本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2、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2017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提交的文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

邮 编:550008

联系人:李尚武、蒋大坤

电 话:(0851)84763651、84767251

传 真:(0851)8476782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9

2、投票简称:黔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若没有明确的投票指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6
债券代码:112172 债券简称:13普邦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5月10日支付2016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9日期间的利息5.50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券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凡在2017年5月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7年5月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112172

债券简称:13普邦债

3、债券发行价格:100元/张

债券发行数量:7,000,000张;剩余托管量:5,770,020张

4、债券利率、期限及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5.5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

根据第3年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3普邦债"的回售申报数量为1,229,980张,回售申报金额为12,299.80万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金额57,700.20万元。

5、每张派息额:5.50元(含税)/张

根据《关于"13普邦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16-015号),发行人在第3年末未上调票面利率,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债券起息日、付息日、付息方式:

(1)年付息次数:1次/年

(2)起息日:2013年5月10日

(3)付息日:2013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1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6年的5月10日。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5月10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6年5月10日。

(4)付息方式:本期公司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7、下一付息期情况:

(1)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50%

(2)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7年5月10日

8、信用级别:2016年6月14日,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期限为5年的"13普邦债"票面利率为5.50%,本次付息每10张"13普邦债"派发利息人民币5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4.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9.5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权益登记日:2017年5月9日

2、除息日:2017年5月10日

3、付息日:2017年5月10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9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普邦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债券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向其指定的结算参与人营业部领取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14-20号首层

联系人:陈家怡

联系电话:020-87526515

传真:020-87526541

邮政编码:510627

2、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联系人:但超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邮政编码:51007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人:李燕群

联系电话:0755-25938072

邮政编码:518031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信用等级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7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3日15:30-16: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召开了2016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16年度经营状况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总经理谢冰先生、财务总监任胜全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启明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规定时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公司的分布式天然气一直受到市场关注,这块有什么发展呢?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报告期内,派思新能源作为派思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担负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的布局、发展任务,目前公司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派思新能源在持续完善自身团队建设、技术储备的同时,在国内不断布局,在全国多个地区设立分子公司及办事处等,共计在北京、上海、深圳、济南、长沙、无锡、西安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开拓以华北、西北、华东、华南等地区为主的天然气分布式项目。2016年底四平医院分布式项目建设结束,进入调试阶段;山东力诺工业园区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按计划进行;当年累计完成分布式能源合同签约10余个,可商业开发储备项目30余个。派思新能源在天然气分布式技术领域也做了大量的储备,2016年累计申报了多项技术专利及实用新型,截止到年底已经获得4项实用新型的专利证书,同时还申报了多项发明专利等待过审。谢谢!

2、公司战略规划是什么?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面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天然气产业及相关行业的形势,本公司将践行"诚信、凝聚、创新"的发展理念,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为:立足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投资分布式能源,辅助能源运营,建设"标准化、专业化、国际化,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现代化企业,努力成为世界一流的燃气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和国内知名分布式能源运营商,布局城镇燃气管网建设运营业务,成长为拥有核心竞争力和核心价值的现代化公司。谢谢!

3、能否讲一下公司燃气输配和应用设备的生产经营模式?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主业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设备供应主要采用"订单式"经营模式,即根据客户的具体应用需求进行系统工艺设计(功能性设计)、机械集成成套设计、标准设备选型和非标设备设计,根据上述设计方案采购所需原材料,按照生产工艺要求进行加工制造,将各类设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组装在一起,并经过检查、检验及测试,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主业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设备供应主要采用"订单式"经营模式,即根据客户的具体应用需求进行系统工艺设计(功能性设计)、机械集成成套设计、标准设备选型和非标设备设计,根据上述设计方案采购所需原材料,按照生产工艺要求进行加工制造,将各类设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组装在一起,并经过检查、检验及测试,将产品销售给客户。谢谢!

4、公司的分布式天然气能源项目是怎么开展的啊?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领域,派思新能源可以提供从项目开发,投资,设计,安装,调试和运维一站式服务。目前已投入运营的两个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采用的是BOO模式(建设、拥有、运营)、由派思新能源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为用能单位持续提供电力、蒸汽(冷能)能源服务。谢谢!

5、公司与下游客户关系怎么样?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在行业中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商业品牌,已和国内多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规模和质量处同行业领先水平,2008年,公司获得美国GE油气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认证;2008年和2010年先后获得美国GE油气公司最佳新供货商奖和最佳供货质量奖;2009年获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招标与采购网授予的《电厂级供应商会员证书》;2011年获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招标与采购网授予的《集团级供应商会员证书》。2013年公司获得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授予的市场准入资格证书。2016年公司获得美国GE能源公司最佳新供货商奖。公司先后获得国内外知名公司的供货商认证资格,说明公司产品技术性能已经得到国内外知名公司的认可,公司产品得到国内外客户的信赖,市场销售渠道稳定。谢谢!

6、2016年公司主业进展的怎么样啊?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2016年公司主业收入3.9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56%。公司保持与国内EPC深度合作,争取更多订单,仅在国内燃气发电市场方面,全年国内市场共开标燃气电厂项目(仅对应国内电厂)37个,公司成功中标20个,基本保持了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奋力拓展国际市场,加强与业务伙伴的深度合作,丰富国际市场开拓手段。为GE能源提供6B、6FA、6E、7EA、7F、7HA、9F、9HA多种类燃机辅机模块,合同额累计5000多万元;通过了意大利GEA(卧式过滤器)、韩国斗山重工(调压站)、浦项(性能换热单元)、西门子首件订单,合同额累计2500多万元,同时通过了韩国现代集团的供应商审核,为后续开拓国际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谢谢!

7、关于公司内控制度这一块,公司有什么具体的说法么?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公司严格规范管理,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高度关注项目执行风险、资金风险。公司以"控风险"为主线,加强与业主的交流和沟通,了解项目业主资金状况及真实需求,合理排产,防范项目风险。以提升产品配套性为重点,按期做好生产、技术准备,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确保交货进度。同时公司不断完善财务内控制度流程及会计核算方法,成立了会计核算中心,进行集中统一核算,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及账务处理的统一性、正确性。加强业务培训,员工专业技能不断提高。优化预算管理体系,监督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水平得到全面提升。谢谢!

8、能不能说一下公司现在的产业链布局?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天然气应用装备制造业,在国内能源结构调整和天然气行业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下,公司确定未来的发展战略将围绕清洁能源,重点以天然气为主实现全产业链布局,在立足原有燃气装备制造业的基础上,向天然气上下游产业链拓展,以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实现企业快速发展。由于国内目前能源行业的市场格局限制,一般企业通常难以直接获得天然气油气开采资源,通过募投项目鄂尔多斯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进入液化天然气领域,从而间接掌控上游气源,打造天然气开发上游产业链,是实施天然气全产业链布局的重要环节。未来随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城镇燃气等下游业务的开拓发展,上下游业务将联动发展并产生显著协同效应。一方面下游业务的发展将有效带动上游气源的销售,另一方面掌控上游气源将对下游业务发展形成有利保障,并有利于降低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的运营成本。谢谢!

9、听说你们进行了股权激励,目的是什么啊?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2016年在公司及主要下属子公司的高管层面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这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起到积极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谢谢!

10、请问派思股份现在有哪些核心技术?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公司的核心技术集中体现在系统工艺设计能力。公司产品属于非标压力容器设备,主要应用于燃气发电领域。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技术要求定制产品。在产品系统集成设计环节,公司需结合产品运行时的工况环境、燃气气质条件、输入输出的参数要求、燃气轮机主机的规格型号、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标准等要求,综合运用化工、材料、力学、机械、结构、仪表、电气等多学科领域知识,开展系统集成、设备选型、工艺设计等技术性工作,专业性较强。凭借多年行业知识和经验的积累,以及对所服务的燃气轮机产品的深度理解,公司在充分总结多年来所供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运行效果、安全系数、环境因素等重要参数的基础上,开发并取得具有标准设计体系的10项软件著作权,申请注册并已授予了30项核心产品专利技术,成功实现设计成果的转化,并完成了设计流程的自动化、标准化。谢谢!

11、2016年下半年公司进行了定增,建设分布式天然气能源项目,现在进展如何?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2016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同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8,520万元,用于鄂尔多斯一期110×104Nm3/d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济南力诺派思2×1.8MW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已将本次再融资相关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等待证监会审核。

鄂尔多斯一期110×104N m3/d天然气液化工厂将建设日处理110×104Nm3规模的液化天然气处理装置,包括一套日处理量100×104Nm3的天然气液化装置、一套日处理量10×104Nm3的撬装天然气液化装置、一座有效容积为20,000m3常压单容罐,以及与工艺生产设施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该项目预计建设总投资金额为50,567.63万元,建设周期18个月,预计达产年限为3年,经营期第1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60%,第2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0%,第三年全部达产。根据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3.53%(所得税后),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

济南力诺派思2×1.8MW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总投资额为4,809.35万元,由派思新能源之全资子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在力诺科技园内建设天然气能源站,通过冷热电三联供等方式就近实现能源的梯级利用,为园区内企业生产及日常运营提供工业蒸汽负荷、供暖负荷和部分电力负荷。项目配置2台1,854KW燃气轮机发电机组满足用电需求,2台余热锅炉满足工业蒸汽需求,同时配置2台15t/h的燃气蒸汽锅炉补充冬季供暖缺口蒸汽。整个项目建设周期14个月,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3.51%(所得税后),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谢谢!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公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的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业绩的提升,并高度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